

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06_E5_B9_B4_E4_B8_AD_E5_8D_c27_32666.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报关员执业管理，保障报关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海关对报关员执业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海关对报关员执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第四条 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经海关注册并颁发《报关员证》后执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报关业务应当由报关员办理。第五条 《报关员证》是报关员执业的凭证。第六条 报关员执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海关的各项规定，恪守报关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循执业规范，承担相应责任。报关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海关鼓励报关员加入报关协会，参加相关培训。第二章 报关员注册第一节 报关员注册规定第七条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三）与所在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关系。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应当经过在一个报关单位连续3个月的报关业务实习。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应当经过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报关员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三）被海关取消报关从业资

格的。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受理报关员注册申请：

- （一）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销报关员注册的；
- （二）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册有效期届满的；
- （三）记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注销报关员注册的；
- （四）记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注册有效期届满的。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到报关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报关单位为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的，应当到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直属海关可以委托隶属海关实施报关员注册。直属海关应当将受理报关员注册的场所予以公告。委托隶属海关实施报关员注册的，应当将受委托隶属海关以及受委托实施报关员注册的内容予以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